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发布今年第 10 号台风(安比)预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 10 号台风"安比"于 7 月 18 日 20 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上生成,19 日 14 时其中心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东南方向约 1380 公里的洋面上,近中心最大风力 8 级,中心最低气压为 995 百帕。预计"安比"在 20 日以后逐渐转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于 22 日凌晨到上午在我省中北沿海至上海一带登陆。受其影响,21 日傍晚起浙中北沿海有 10 到 12 级大风,浙北地区和浙中北沿海地区部分有暴雨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省防指于 19 日 18 时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下发了《关于做好第 10 号台风(安比)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请各地各校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和地方政府的具体部署,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和《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有受台风影响造成在校师生伤亡、校园进水、建筑倒塌、较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紧急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省教育厅值班室报告。省教育厅值班电话:

0571-88008999, 传真: 0571-88008765。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